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7-51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:00至2017年8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5,93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078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,05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840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4,6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766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1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32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12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2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12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0%；反对 1,2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585%；反对 1,2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以及董事候选人履历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表决

2.0 选举非独立董事

2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6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6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9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4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4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4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4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4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 选举独立董事

2.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以及监事候选人履历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表决

3.1 监事候选人黎晓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2 监事候选人林清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3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